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建小字第5號

原告 晶懷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金鳳

訴訟代理人 謝建龍

被告 品勝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芬

訴訟代理人 許慶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1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以報價單向被告報價，承攬被告承包之「基隆港東岸旅遊設施景觀改善統包工程」之地坪鋪石板磚、貼馬賽克拼圖及砌花台磚之工項（下稱系爭工程），兩造雖未簽訂書面工程契約，但雙方約定依照原告報價單約定工作項目乘以單價，依實作數量請款與領款，被告則於每月8日、28日付款。原告分別於110年1月7日、1月27日以工程請款計價單、統一發票向被告請領第1期、第2期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24,699元（309,237元+5%營業稅15,462元）、154,305元（146,957元+5%營業稅7,348元），被告扣除5%工程款（分別為15,462元、7,348元）作為工程保留款，給付其餘工程款予原告，原告施作之工程已於110年1月20日完工，為此，依兩造間承攬契約約定請求被告

給付工程尾款(即工程保留款)22,81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2,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兩造僅以口頭約定成立工程承攬契約,原告雖已完工,但其施工有瑕疵,原告完成改善後,被告才會付款,其工程保留款22,810元應扣除清潔費用15,000元及損害金額6,000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復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待證事實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時,為求發現真實並促進訴訟,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命負舉證責任之人提出證據,再由法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證據評價判斷事實之真偽。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此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

01 (二)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約定由伊承作被告承包之
02 「基隆港東岸旅遊設施景觀改善統包工程」之地坪鋪石板
03 磚、貼馬賽克拼圖及砌花台磚等工程，系爭工程早已完工，
04 被告亦已給付第1期工程款309,237元、第2期工程款146,957
05 元，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工程保留款22,810元之事實，業據
06 提出楊梅大同郵局184號存證信函及回執證明、工程請款計
07 價單2紙、統一發票2紙、LINE對話記錄、報價單等件為證，
08 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足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
09 張其已依兩造約定，完成系爭工程之事實，堪以認定。

10 (三)至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瑕疵，應予扣款清潔費用15,000元及
11 損害金額6,000元云云，則為原告所否認，被告自應就此有
12 利之事實提出證據證明，惟被告僅提出LINE對話紀錄(見本
13 院卷第55至81頁)為證，尚無足證明系爭工程有瑕疵及被告
14 因此支付清潔費用15,000元及受有損害6,000元之事實，無
15 從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難認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已依兩造承攬契約完成系爭工程，則被
17 告依約即負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而本件被告對於其尚未
18 給付原告工程保留款22,810元之事實不爭執。從而，原告依
19 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3 爰不再一一論述。

24 六、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

27 七、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
28 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之19第1項、第78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第一
30 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為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
31 主文第2項所示。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李姝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1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張鈞雅